

#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15 期

2020 年第 5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0 年 12 月 日

## 本期要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2)
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28)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4)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 (41)
5.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 (47)
6.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52)
7.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 (55)
8.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72)
9. 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 (84)
10.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 ..... (94)
11.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 .....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

- （一）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四）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五）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六）应对微生物耐药；
- （七）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八）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参与生物科技交流合作与生物安全事件国际救援，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相关科研院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生物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十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

息，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调整生物安全相关名录或者清单；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危害生物安全的事件；

（四）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安全数据、资料等信息汇交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国家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重大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发布；其他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

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标准制度。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不同领域生物安全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领域、行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发

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生物安全事件，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高风险生物因子国家准入制度。

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海关对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处置。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境外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海关依法采取生物安全紧急防控措施，加强证件核验，提高查验比例，暂停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进境。必要时经国务院同意，可以采取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组织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并纳入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疫情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论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境、口岸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国际合作

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强动物防疫，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支持应对微生物耐药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环境的危害，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

####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类标准及名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

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四十条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对生物技术应用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管控措施。

##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人和动物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采集、保藏、运输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

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四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有

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盜、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盜、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第五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所在地感染性疾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企业对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

的生物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和其他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进行。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调查。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国务院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第五十五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

（一）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

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

（四）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

前款规定不包括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为目的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为了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试验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五十七条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第五十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九条 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公布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清单，加强监管，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科学、准确报道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攻击事件，及时发布疏散、转移和紧急避难等信息，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对我国境内战争遗留生物武器及其危害结果、潜在影响的调查。

国家组织建设存放和处理战争遗留生物武器设施，保障对战争遗留生物武器的安全处置。

##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六十六条 国家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安全事业发展，按照事权划分，将支持下列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

预算：

- （一）监测网络的构建和运行；
- （二）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 （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调查、保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

第六十八条 国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国家战略资源平台，建立共享利用机制，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略保障和支撑。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物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和生物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动生物基础科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设施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格，相关信息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岗位培训。

第七十条 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的相关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

研究合作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

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重大新发突发动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七）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九）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

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

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10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删去《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三、删去《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项。

四、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标准对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应当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等资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自转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中的“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第四项修改为：“（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五、将《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删去第七十二条第七项中的“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删去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十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改为第十八条、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将其中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修改为“履职情况”。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删去其中的“船员服务簿”。

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其中的“船员服务簿”。第四项修改为：“（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第五项修改为：“（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七、将《护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

第九条中的“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原注册部门”。

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附件 2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1979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月31日卫生部、农业部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1988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0月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四、药品行政保护条例（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19日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

五、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1993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六、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1996年9月18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4号公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9号公布）

九、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十、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09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8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年第7号)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8月27日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鼓励和扶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培训。

## 第二章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一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检查员等农药包装废弃物清洗审验机制。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者应当改进农药包装，便于清洗和回收。

国家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

### 第三章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五条 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资源化利用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确定资源化利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

物。

第十七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指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年第4号)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农业农村部第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肖亚庆  
2020年7月3日

##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用薄膜污染，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

第三条 农用薄膜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

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农用薄膜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第八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每延米棚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第九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

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 出厂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应当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

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第十一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开展农用薄膜适宜性覆

盖评价，为农用薄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农用薄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用薄膜科学使用水平。

### 第三章 回收和再利用

第十四条 农用薄膜回收实行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各地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

第十五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七条 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八条 鼓励研发、推广农用薄膜回收技术与机械，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

第十九条 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

第二十条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做好回收再利用厂区和周边环境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第二十二条 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农用薄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政府招标采购的农用薄膜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农业农村部对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等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对2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4部规章和6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一、修改的规章

1.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的“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专业远洋渔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渔船制造手续的，可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相应远洋渔业项目届满之日起36个月。”

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审批机关应当同时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记载办理情况。”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制造、更新改造、进口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18个月，购置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18个月。”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三款：“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

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延展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再申请延展 18 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

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两项，作为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除他国政府许可或到特殊渔区作业有特别需求的专业远洋渔船外，制造拖网作业渔船的；

“制造单锚张纲张网、单船大型深水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的；”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修订）

删去第九条第四项。

## 二、废止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1998 年 12 月 16 日农渔发〔1998〕11 号公布）

2.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9 日农牧发〔1999〕18 号公布）

3.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19 日农业部令第 48 号公布）

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58 号公布，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 三、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

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4月8日〔1994〕农人技字第4号）

2. 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8月1日农机发〔2005〕7号）

3. 农业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加强军地农业合作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军队农副业生产发展的通知（农计发〔2007〕3号）

4.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

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8月23日农办科〔2010〕70号）

6.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2017年9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587号）

本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0年  
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各村的具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方案，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村党组织书记可以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委员会选举观察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对财政困难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的集体经济收益解决，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不得将选举经费摊派给村民。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宣传和执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部署和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三）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村民选举委员会制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四）监督、指导选票的印制、保管工作；

（五）指导帮助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和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者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做好选举观察工作，培训换届选举工作人员；

（七）依法受理和处理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有关的投诉、举报等问题，做好有关换届选举的信访工作；

（八）督促、指导和协助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九）统计汇总本行政区域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十）依法承办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人、九人或者十一人组成。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也可以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名额分配到各村民小组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依法将村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分工可以通过内部协商或者投票决定，并向全体村民公布，同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的问题；

（二）制定本村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后公告；

（三）确定、公布选举方式、选举日和日程安排，准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选票和其他表格；

（四）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

（五）审查、登记并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处理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申诉；

（六）审查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审查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者的资格；

（七）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八）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予以免职。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接受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村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或者被免职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其缺额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出缺的，可以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计算村民年龄的截止时间为本村的选举日。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登记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公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因精神疾病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本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四）登记期间不在本村居住，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表示参加选举的。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有关村民；村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申诉，该指导小组应当在选举日七日前作出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并告知该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十七条 因故不能如期进行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另行确定选举日，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推迟选举的，应当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并予以公告。

####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行有候选人差额选举。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 （四）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
- （五）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在本村工作并带头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 （六）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

件，新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者相当文化程度。

第二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推荐或者自荐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推荐或者自荐材料。农村基层党组织可以提出候选人建议人选，并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建议人选材料。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自荐和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人数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二条 提名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由过半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参加投票产生。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自荐和建议名单中的村民，也可以提名其他村民。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正式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提名有效并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帮助下进行资格审查后，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本人不愿意被列为候选人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两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说明。候选人的缺额按照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

第二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在指定场所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但选举日必须停止此项活动。

候选人在宣传和介绍自己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主要内容应当事先书面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

分次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副主任的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委员的候选人。

##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人数，办理委托投票，公布名单；

(二) 提前五日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安排;

(三) 准备票箱和选票, 布置选举大会会场, 设立投票站, 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选票上加盖本村村民选举委员会印章;

(四) 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名单, 并予以公布,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五) 向村民公布或者说明写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六) 完成村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 投票选举可以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方式, 也可以采取设立中心投票站和分投站的方式。

居住分散、确实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 经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 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并公告后, 可以设立流动票箱进行投票。

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监票人负责监督。

第二十八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 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 但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委托投票应当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六日内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委托

投票的村民进行审核，并在两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必须设立秘密写票处。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选票的村民，可以委托公共代写人或者除候选人以外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和代写人进入秘密写票处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任何人不得亮票、拍摄选票或者在选票上做记号。

投票选举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村民。

第三十条 投票结束后，每个票箱应当当场密封，并于当日由监票人送回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集中，当众开箱，由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开核对、计算票数，做好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一条 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投票，且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无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本村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在三日内对得票数相同的人再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另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其他当选人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宣布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四条 另行选举时，根据前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数，从未获当选者中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但获得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经过三次投票选举，当选人数已达三人以上但仍少于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是否再另行选举，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

结果；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但未经过资格审查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得票情况，并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帮助下进行资格审查，于十日内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颁发统一印制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当选证书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印制的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代码证书。

村民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等手段致使村民、候选人不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用金钱收买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村民、候选人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涂改、伪造选票或者虚报选票数；

（四）妨害村民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村民对前款所列情形有权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村民对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六十日内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认定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与补选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向村民负责，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二）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对提出的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村民委

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结果应当予以公告。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实行委托投票。

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重新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四十三条 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者，应当到村民会议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被提出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进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故辞职，应当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并在五日内公告。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死亡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足三人时，应当在一个月內补选；已足三人但仍缺额的，是否补选，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补选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的，由村民委员会主持；补选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重新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补选时，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妇女的，应当先补选妇女成员，其他候选人从本届未获当选者中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或者等于应选名额。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获得的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二分之一。补选结果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 （一）指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 （二）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的；

（四）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和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的选举纳入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同步完成。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以及村民小组长和副组长的选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7 号)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20 年 7 月 29 日

##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 行政处罚;

(二) 行政许可;

(三) 行政强制;

(四) 行政征收;

(五) 行政检查;

(六) 证明事项;

(七)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

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机关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特定载体，统一开展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

审核，并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草案。

#### 第四章 审核和审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核（审查）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再行发布。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核（审查）的函；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
-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 （五）制定依据的文本；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

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查）时限内。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或者有关机关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机关。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送审机关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商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机构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 第五章 发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是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同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政府办公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十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说明等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二条 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三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或者其他明显不当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

销。

## 第七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第三十五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六条以及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

定第十六条规定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重新发布。

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报送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司法行政部门发现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 第八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政府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

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等特定地区的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由上一级或者直接主管该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审查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 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推动畜牧业供给侧改革，预防控制畜禽疫病，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广州市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建设、畜禽养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陆生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鸽等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动物。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按照省的规定执行。规模标准以下的

为畜禽散养户。

法律、法规对观赏、实验动物和宠物等畜禽的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饲养、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用地规划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水务、林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畜禽养殖发展，依法对畜禽养殖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规范养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等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业。禁养区划定前已建

成的畜禽养殖场所，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关闭或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条 本市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位于非禁养区，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防渗漏的设施，并配套综合利用设施、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处理、利用；

（五）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畜禽生产经营，依法需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登记注册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取得相关登记证书。

第八条 新（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要求。建设前应当编制养殖场建设方案（包括场区边界范围、场区布局平面图、设计最大养殖存栏规模、生产设施与工艺设计、动物防疫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养殖废弃物收集和贮存设施及处理措施等），经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征求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一）选址咨询。畜禽养殖场（小区）可以向所在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选址咨询。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征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对养殖场选址合法性、合规性意见，各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并明确需向本部门申请办理的手续，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综合意见后出具选址咨询答复意见，并抄送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用地手续。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用地涉及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业部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水域或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依法办理水务部门审批手续；设施建设涉及非农建设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应

当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网上备案。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当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办理的手续。对未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养殖设施饲养畜禽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新（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以下手续：

（一）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规定需办理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验收。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涉及排水需办理排水许可的，应当按规定向水务部门申请办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办理的手续。

第十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

水的贮存设施，应当根据养殖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的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需完善相关的收集贮存、运输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台账，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粪便、废水、废气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鼓励畜禽养殖场（小区）采用生态养殖、高床养殖、种养结合等技术发展畜禽养殖，推动畜禽养殖业优化升级，从源头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按规定每年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引导和推进畜禽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本村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属畜禽禁养区范围的，不得租赁、流转用

于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土地出租者（提供者）有义务对畜禽养殖场（小区）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申请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并保存。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按照相关畜禽养殖技术规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饲养，科学、合理地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第十六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禁止出售含有违禁药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兽药残留超标的畜禽。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八条 发生畜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

场（小区）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不得自行发布疫情。

第十九条 发生畜禽疫病时，疫区或受威胁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及时做好隔离、消毒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对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污染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畜禽养殖场（小区）发现病死畜禽时，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登记和相关证据保存。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财政资金扶持。严禁将病死畜禽出售、丢弃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资金等扶持力度。支持畜牧种业发展，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鼓励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向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品牌化发展。加大对畜禽养殖、防疫、环保、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设施的财政支持力度。

市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畜禽养殖业发展特点，探索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禽养殖业及配套服务业的贷款，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建立多元

化的融资渠道。

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创设畜禽养殖和动物疫病等保险，鼓励畜禽生产经营者参与投保。

第二十二条 市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场（小区）提供标准化建设、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场（小区）提供所需的服务。

鼓励各类环境保护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等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等的技术指导，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培训，以及实用技术的推广等。

第二十三条 发展畜牧业总部经济，支持畜禽养殖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在本市落户。鼓励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保障本市畜禽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二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加强畜禽养殖（包括畜禽散养户）监督管理。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管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农村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位于非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散养户，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配套相关设施和手续。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奖励措施，对整改后符合要求

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奖励。

第二十六条 畜禽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牲畜（包括猪、牛、羊，下同）屠宰管理工作，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牲畜屠宰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下列主体应落实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责任：

（一）各区政府；

（二）各区商务、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

（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各类牲畜屠宰加工和牲畜产品流通经营单位及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屠宰加工企业、牲畜产品供应或销售企业、牲畜交易市场、农贸（肉菜）市场、超市、牲畜产品储运企业等；

（二）涉及牲畜屠宰的出租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出租屋、厂房、仓库和搭建建（构）筑物等。

第五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由所在地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具体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各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各区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应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牲畜屠宰活动。

第七条 市、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政策；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联合执法。

机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一）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掌握监控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点和经销私宰肉情况，以及餐饮业、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团单位的集体食堂采购用肉情况，发现私宰点及经销使用私宰肉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辖区内组织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私屠滥宰及相关违法违规行爲；

（三）接到辖区居（村）民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初步核查和通报区政府职能部门；

（四）及时跟进处理区政府交办的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的牲畜屠宰管理案件信息，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九条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牲畜屠宰环节管理、联合执法、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的防疫检疫工作和对牲畜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含量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牲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对专门从事牲畜产品分割加工、贮存、运输企业的监管

及查处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牲畜产品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区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中涉嫌犯罪行为、抗拒或阻碍牲畜屠宰及牲畜产品流通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扰乱牲畜产品流通秩序和强买强卖行为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屠宰场所的违法建（构）筑物和无证占道经营牲畜产品行为。

第十三条 牲畜屠宰行政管理部门、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有关牲畜屠宰、牲畜产品流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受理。

举报的案件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四条 各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受理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及时移交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一年内在其管理范围内的同一地点发现有 3 次以

上违法屠宰行为的，或发生肉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恶劣影响的；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牲畜屠宰违法行为知情不报、包庇袒护以及阻挠干扰职能部门执法查处的；

（三）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投诉和协查信息，不及时组织执法查处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职责的。

第十六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当年内不得参与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

被追究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当年内不得参与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并按照有关规定作为今后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  
通知

(穗府办规〔2020〕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农家乐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提升农家乐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家乐，是指利用农业（农、林、牧、渔）和乡村旅游资源，以观光农业、农事体验、乡野休闲为特色，提供餐饮、住宿、观光、购物、娱乐或农业劳作体验等服务，且具有较强参与性的经营业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家乐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家乐经营应当坚持以因地制宜开办、保护生

态环境运营和传播优良农业文化为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家乐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把农家乐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计划，推广乡村旅游，鼓励、引导和扶持农家乐休闲旅游业。

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各对口扶贫单位应当把农家乐项目纳入本市北部山区扶贫计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推动农家乐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家乐宏观协调、政策指引和统筹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农家乐的整治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农家乐经营者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诚信体系和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维护的行业管理机制，为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家乐的培育和扶持工作，指导开展农家乐创业，并推广现代生态农业。

第八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家乐旅游开发和宣传推广，按照旅游和农家乐经营相关标准，引导农家乐规范经营管理。

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成立、扩展本级农家

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制定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支持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对农家乐项目进行星级评定。

第九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农家乐从业人员免费培训工作。

第十条 市、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农家乐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农家乐环境监管规范，推广农家乐污染防治先进方法和技术。

第十一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消防、发展改革、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农家乐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农家乐的开发指引、服务、协调、劝导及向执法部门提供农家乐违法信息、协助查处等工作，促使农家乐健康发展和规范经营。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 农家乐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第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农民在农家乐周边露天、自身住宅或临时摊点小规模销售自产农产品或者利用承包经营土地和农业设施提供农事

劳作活动参观、体验的活动除外。

从事包含餐饮、住宿的农家乐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环境保护、排水、消防、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等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排放污水、油烟等污染物的农家乐，应当配套建设符合项目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处理后污水回用于灌溉林木及农田的，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可能出现危险的区域和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按照《广东省农家乐旅游服务规范》（DB44/T1184-2013）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货真价实。

第十九条 农家乐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 （一）强行拉客，欺客宰客；
- （二）强迫游客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三) 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或者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

(四) 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有毒有害动植物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五) 欺行霸市, 诋毁其他农家乐经营者的声誉;

(六) 设置侵犯游客隐私的设备;

(七) 擅自使用农家乐等级标志;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统一的服务投诉电话号码“12345”, 方便游客投诉。

第二十一条 农家乐经营活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 经营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并立即根据情况选择拨打“119”“110”“120”电话或派人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或村民委员会报告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安、旅游、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置, 并依照规定程序上报情况。

#### 第四章 鼓励和扶持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通过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的星级农家乐和以“整村开发”“企业+农户”“农民合作社”等形式组织分散农户共同开发的农家乐旅游

项目予以扶持。

第二十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相关官方网站设立“广州农家乐”专栏进行公共推广，公布广州农家乐地图、项目介绍和指引。

第二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者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广东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DB44/T1185-2013）向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申请农家乐星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支持村集体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旅游接待和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会堂、仓库等房产资源建设配套项目，并通过统一服务、统一管理、统一营销等方式，组织、指导农民开办经营农家乐。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协会和旅游网站开展农家乐点评、旅行社开发农家乐旅游产品，引导城乡居民到农家乐旅游休闲度假。

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可以选择具有教育功能特色、符合安全要求的农家乐经营者联建教育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体验场所。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家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罚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或商事主体信息平台实时告知同级旅游、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农家乐经营活动给游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农家乐

经营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农家乐经营者信用档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平台收集、综合各相关部门执法信息、农家乐被投诉信息和星级评定信息，并进行信用分类监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实时汇总各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信息：

（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农家乐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处罚情况；

（二）受理投诉、申诉及其处理情况；

（三）农家乐星级评定以及晋级、降级和取消星级情况。

第二十九条 游客可以针对农家乐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向“12345”服务热线投诉。

“12345”服务热线应当立即向相关行政部门转告游客投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游客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者、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条 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结合游客投诉情况、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情况，对本级评定的星级农家乐进行监督评审，并通报监督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农家乐经营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1 号）同时废止。